

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

公司以自有资金 8,250 万元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% 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有效扩大公司现有雷管产能，进一步提升雷管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干胜道、蔡美峰、侯水平

2021 年 3 月 8 日